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
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框內填上「✓」號,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	重選苗延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h及i):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表格已簽妥及交回但就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大會補充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